

关于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几个问题

郑杭生

内容提要 本文重点围绕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城市社会结构的现状、变迁及发展趋势这个议题,在对国内外关于分层问题的重要学派进行检索、回顾、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对广州、中山、长沙、湘潭、郑州、开封、天津、长春、吉林、西安等 10 城市进行的调查分析,谈谈我国城市社会阶层划分的一些问题。

关键词 中国 城市社会阶层 阶层划分

郑杭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任 100872

2000 年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的学术群体,完成了《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现状、变迁及发展趋势》一书。该书是“九五”重大课题“邓小平关于发展的理论和体制转换时期我国社会结构的现状、变迁及发展趋势”的最终成果之一。该重大课题由我和陆学艺研究员共同主持,并分别负责城市社会结构和农村社会结构部分。就城市社会结构方面说,我们把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结合起来。其中理论研究把社会阶层结构作为中心,并对国内外关于分层问题的重要学派进行了检索、回顾和讨论,而经验研究则是进行了对广州、中山、长沙、湘潭、郑州、开封、天津、长春、吉林、西安 10 城市的调查,我们统一设计问卷,还与上述有关省市子课题的成员一起实施。每个城市 400 - 600 个样本,总样本约 4734 个,有效样本为 3046 个。这里,我想根据这项研究简要地谈谈与我国转型加速期社会阶层划分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阶层结构在社会结构中的中心地位

“社会结构”一词,在学界歧义很大,对中国

社会结构的界定也存在很多争论。我曾经在“八五”期间主持过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转型中的中国与中国社会转型”(又名“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社会学研究”),以及增补重点项目“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在这两项重点研究中,我们对社会结构的界定注重各种社会关系的模式方面,侧重探讨了社会利益结构、居民收入结构、社会设置构架、城乡关系、工农关系、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者关系、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关系等多种社会关系模式。上述两项研究为我们今天对体制转换时期的社会结构变迁的研究作了重要的铺垫,它们较为全面地对我国现有的一些重要社会关系模式进行了深入探讨。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我们发现,在目前所有的各种社会关系模式中,最重要的或者说更为基本的,就是社会阶层结构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一切社会关系中,最为根本的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结成的各种利益关系。社会学对这种利益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是考察种种社会资源、生活机会在不同人群中的分配方式的差异,这也就是社会学

领域中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研究的视角。换言之,阶层是一个社会中资源分配与占有的关系,这种分配与占有关系决定着人们的其他社会关系的形成、社会互动方式和互动过程,因而也是社会结构中主导性的社会关系。我们觉得,要理解中国社会目前的基本社会关系,也应该主要从人们所处的社会阶层位置入手。因此,在我们前两个课题对社会结构作了多维探讨后,有必要对阶层结构的变迁、发展进行更为详尽的研究,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把握改革开放对社会结构所产生的重要影响。更为重要的一点是,邓小平同志对社会发展、利益结构的调整等曾经阐述过非常重要的思想,在我们的前期成果中,我曾对此进行过研究和论述,从中所获得的认识很快就运用到了本项研究之中,成为我们开展社会调查、探讨社会转型加速期社会结构变化、特别是阶层结构变迁的指导思想。

二、关于社会阶层划分的一些原则特别是其中的主要原则

对于社会分层划分,一直以来存在两个重要的理论传统,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传统和韦伯主义传统。马克思强调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的占有、财产所有制对社会分层的决定性意义。韦伯虽然与马克思一样强调经济因素,但是他更注重市场能力和市场中的机会对阶层划分的意义。

从这两个理论传统,分别产生了两个主要的社会阶层的划分模式。韦伯主义传统对阶层划分的主要依据是人们在市场中的能力或市场权力(market power),阶层分类的基本构架是职业结构。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弗兰克·帕金(Frank Parkin)和约翰·戈德索普(John Goldthorpe)是分层理论中坚持韦伯传统的重要代表人物。这个理论传统是对西方发达社会种种新变化的概括。新马克思主义者赖特(Erick Olin Wright)则是在学界追随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主要代表人物,其阶级理论的基础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剥削(Exploitation)的概念。赖特的阶级结构模式的特点在于对雇员中的“中产阶级”进行了有效的廓定,他从两个维度区分雇员中的阶层:生产领域中与权威的关系;技能或专门技术(skills or expertise)的占有。这个理论传统同样也是对西方发达社会种种新变化的概括。

从上述关于分层理论传统的简要介绍中可以看到,无论哪一种理论传统,对现代社会阶层的划分都采用了一个多元的分类原则或标准。

这里涉及分清马克思的根本观点和具体论断的问题。就根本观点来说,马克思仍然是活着的思想家,马克思主义仍然是科学的理论宝库。现在流行于当代西方社会学中的建构主义思潮,认为个人与社会不是一种僵死的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互生、互为前提的能动过程,归根结底就是在根本观点上重新发现了马克思。马克思在西方被评为“千年第一人”绝非偶然。而就具体论断来说,也包括一些阶级阶层的具体论断(如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化和中间阶层将归于消失的具体论断,显然与现代西方社会存在庞大的中间阶层的客观情况不再相符)在内,则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校正。我们怎么能够要求150多年前的思想家的每一个具体论断都适合现今的情况呢?假若这样,那还要我们这些后人干什么呢?如果不能随着时代前进,还坚持一些不再适合现在情况的具体论断,那不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它的客观效果实际上是在败坏马克思主义。可见忽视这两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都不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上述两个西方传统尚且都在不断研究新情况从而与时俱进,我们更应在社会转型加速期这样急剧的社会变化中,以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为指导,自觉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得出与客观实际相符的具体论断,并以与时俱进的具体论断不断丰富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

结合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经验,特别是社会转型加速期的新情况,借鉴国外研究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我们认为,对当前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划分应当遵循这样一些原则:

首先,工业化、现代化过程强烈地改变着整个社会的职业结构和人们的职业位置,影响着人们因职业属性变化而发生的阶层属性的变动,因此职业原则在当代社会不能不成为阶层结构划分的主要原则。职业是对人们从事的劳动的具体体现。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大体相当于社会转型加速期,职业原则与其他一些原则相比,具有不可替代的可操作性。

其次,我国社会中职业位置本身具有资源分配与占有的关系特性。在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社会资源(包括日常消费品、住房、福利)等由单位统一分配,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处于资源分配者位置的职业具有优势,而且,那些接近资源分配权力中心的职业位置,也同样居于优势地位,在这些优势位置之外的职业,则按照统一的分配方式如工龄、年龄、技术职称、行政职务等进行分

配。因此职业位置同时也是一种资源分配位置。

第三,关于集团分层问题。前面的文献中我们提到,由于单位制度在社会中所占居的重要作用,许多重要的社会资源的分配因单位差异而有所不同,因而有学者曾经提出我国社会阶层划分应该依据单位集团来进行。在我们看来,阶层的划分本身就是一个多元视角的问题,根据任何单一的标准显然都无法规定社会成员的阶层属性,但是作为一种关系的阶层结构,它首先是对社会成员个体的规定。单位制下,社会成员之间虽然存在资源占有的单位差异(单位的级别、单位的规模、单位效益等等),但是阶层划分不是对资源占有的结果进行描述,而是对资源分配关系的界定。即使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单位差异,但是不同单位内部的资源分配方式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即根据上述第二条原则进行资源分配。同样的道理,地区之间的差异也不能构成整体社会分层的标准。由于资源分配关系实际上是一个社会中的制度关系,它在不同单位、不同地区内部产生着相似或相同的社会分层后果。而在不同单位、不同地区的资源分配关系中处于相似的位置的社会成员则具有相似的社会阶层属性特征。

第四,社会转型期特征是阶层划分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在目前的混合经济条件下,计划经济中的分配权力和市场能力因素同时影响着整个社会中的资源分配的平等关系。权威等级关系、资源分配的权力关系,同时存在于政府部门、各类所有制企业,以及极大多数的事业单位中,资源和权威按照一种复杂的模式在整个社会中配置和交换,体制外单位与体制单位在资源配置过程中遵循着不同的分配机制,同时在体制内、外之间的交互作用过程中,两种分配原则也不同程度的存在着互换关系。因此制度条件应该作为阶层划分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阶层的划分,不仅要考虑到目前中国社会转型加速期的重要特征,同时也要考虑到社会变迁的历史趋势。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向前推进、技术合理化发展的趋势以及体制外单位的发育和发展,使得管理权威、技术能力与文凭资格等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并且将逐渐成为我国社会中重要的分层原则。

三、当前我国阶层状况及其分布

由于我国的城乡二元社会格局的影响,加之当前我国城乡差别事实上还在不同程度地扩大,要建立一个城乡统一的分层模式,至少在目前还

难以行得通。作为第一步,对我国城市的分层状况进行相对独立的考察,也许是一个更为可行的研究策略。

依据上述关于阶层划分的原则,我们可以将我国城市社会区分为几个界限相对清晰的社会阶层,他们分别是:(1)管理阶层,包括企事业单位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2)专业技术人员阶层,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人员,包括高级、中级和低级技术人员三个等级;(3)办事员阶层,指一般性的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一般职员,如主要从事文秘、簿记、电脑操作等事务性工作的人员。(4)工人阶层,包括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和技术工人,以及下岗职工三类;(5)自雇佣者阶层,这个阶层的主要特征是从事职业不受雇于他人;(6)私营企业主阶层;(7)其他(未能确切区分的阶层)。这次十城市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我国城市社会中,占主体的社会阶层仍然是工人阶层,在十城市18~65岁的样本总体中,46%的人员是工人阶层,其中技术工人比重为7%,体力劳动者占23%,调查期间下岗职工比重为15%。下岗职工比重在天津市、吉林市、湘潭市等老工业基地更为突出,其中天津下岗职工占天津总体样本的26%,为本次调查中失业率最高的城市。农民工群体从职业属性上来讲,仍然属于工人阶层,尽管他们是介于工人和农民之间的边缘群体。因此本研究中涉及到的少量农民工也归入这个职业阶层。

管理阶层、技术人员阶层、职员阶层,在西方社会学中通常统称为白领阶层。在十城市总体样本中,这三者的比重总计为45%,是城市社会中一个主要的职业集团。

自雇佣者阶层中占主体的是个体经营人员,包括个体经商人员、不受雇于其他人的个体服务、餐饮业人员、个体工人(如独立的手工业者、码头人力车夫、个体出租车司机等),以及极少量的个体专业技术人员。这个阶层的比重在十城市中大约占8%。

不同性别在职业阶层的构成上也存在较大的社会差别。14.4%男性集中在管理阶层,而女性比男性要低7.5个百分点。同时男性中、高级技术人员的比例比女性也要高3个百分点,而女性初级技术人员比例又略高于男性,但女性属于办事员阶层的比例则超过男性8个百分点。工人阶层中,男女比例非常接近,但具体而言,女性成为下岗职工的比例比男性要高7.5个百分点(见表1)。

不同城市之间的职业阶层结构也有所不同

表 1:十城市调查总体的职业构成(数据经过加权处理)

职业阶层	职业类别	总体		性别差异	
		频数	有效百分比	男	女
管理阶层	单位负责人	87	2.9%	4.0%	1.7%
	中层管理人员	237	7.8%	10.4%	5.2%
技术人员阶层	高级技术人员	67	2.2%	3.2%	1.3%
	中级技术人员	143	4.7%	5.3%	4.1%
	初级技术人员	128	4.2%	3.4%	5.1%
办事员阶层	一般管理人员	214	7.0%	5.8%	8.3%
	职员	484	15.9%	13.2%	18.7%
工人阶层	技术工人	216	7.1%	8.0%	6.2%
	体力工人	702	23.0%	24.3%	21.6%
	下岗工人	478	15.7%	12.0%	19.4%
自雇佣者	自雇佣者	245	8.1%	8.8%	7.4%
私营企业主	私营企业主	9	.3%	.5%	.1%
其他	军人	10	.3%	.4%	.3%
	其他	24	.8%	.8%	.7%
Total		3046	100.0%	100.0%	100.0%
System Missing		1688		卡方值 = 121 差异显著性检验: $p < 0.001$	
Total		4734			

(见表 2)。

表上数据表明,从总体上看,每个城市中的白领职业阶层(包括管理阶层、技术人员阶层、办事员阶层)都有相当高的比重,大多数城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超过了蓝领阶层(工人阶层)。在经济发展、体制变迁较快的城市如广州、中山等城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相对较大,其中广州市中白领职业阶层的比重将近 58%,接近发达国家在 80 年代的水平。但是在一些重要的工业城市中,如天津、吉林、长春、湘潭等城市,工人阶层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中天津市蓝领阶层比重超过 60%。开封是一个历史名城,也是一个正在改造

表 2:不同城市职业阶层构成比较

	管理阶层	技术人员阶层	办事员阶层	工人阶层	自雇佣者	私营业主	其它	
广州	15.1%	14.3%	28.3%	38.1%	3.8%		.4%	100.0%
	57.7%							
中山	20.6%	8.7%	17.3%	35.4%	13.7%	2.2%	2.2%	100.0%
	46.6%							
长沙	9.3%	19.0%	17.7%	43.4%	7.5%		3.1%	100.0%
	46%							
湘潭	7.3%	9.6%	27.6%	48.3%	6.5%		.8%	100.0%
	44.5%							
郑州	13.5%	13.1%	27.8%	34.3%	9.0%		2.4%	100.0%
	54.4							
开封	7.3%	9.1%	35.3%	28.7%	17.1%	.4%	2.2%	100.0%
	51.7							
天津	6.9%	5.6%	19.7%	61.4%	5.0%	.7%	.7%	100.0%
	32.2							
吉林	10.1%	6.7%	19.7%	49.2%	12.6%	.4%	1.3%	100.0%
	36.5							
长春	10.5%	14.3%	18.4%	46.3%	9.8%	.3%	.3%	100.0%
	43.2							
西安	11.7%	11.7%	23.3%	38.8%	12.7%	.2%	1.7%	100.0%
	46.7							
10城市总体	11.0%	10.8%	23.3%	43.3%	9.7%	.4%	1.4%	100.0%
	45.1%							

的老工业城市。调查期间,该城市下岗职工比重较高,但下岗后自谋职业者的比重也较大,其中大多数自谋职业者从事个体经营,因此我们调查数据中体现的自雇佣者比重也较高。

上述数据也表明,我国城乡差别之大。在城市,白领职业阶层比例很高,但是,与庞大的农村人口一平均,白领职业阶层在整个人口中的比例就不高了。

当然,上述几个问题只是本研究的一个总的概貌。

(责任编辑:方心清)

About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na Urban Social Stratum

Zheng Hangsheng

Contents: As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at the cities of Guangzhou, Zhongshan, Changsha, Xiangtan, Zhengzhou, Kaifeng, Tianjing, Changchun, Jilin, Xi'a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dwells upon the problems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na Urban Social Stratum, based on the retrieval, retrospect and discussion over the different schools of stratum.

Key Words: China Urban Social Stratum Classification